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召開 108 年度第 3 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詹主任檢察官 益昌

紀錄：李秋鳳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吳委員佳玲、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王委員明輝、于委員錫亮

列席人員：高主任珍珍、陳專任秘書佩琳、洪秘書長會益

##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與會，今天主要是分別審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新增計畫，及本轄三大公益團體 109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

## 二、審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新增計畫秘書單位報告：

本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申請增加 108 年度計畫馨生如願歌唱比賽初賽 5 萬 9,040 元及決賽 5 萬 9,040 元，該分會本年度已申請並核定補助金額 64 萬 5,554 元，合計 108 年度本署核定補助民間團體金額為 138 萬 164 元。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再依據法務部 106 年 1 月 5 日法保決字第 10605500110 號函示，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提撥獎補助預算應優先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倘確有不足再行專案報請法務部核撥；另為彈性運用預算及避免有收不敷支情形，有關公益團體等之補助，各地檢應預留空間，勿於年度初或年度中全數核定。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截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止累計實收 233 萬 1,000 元，本年度補助費預算補助團體 224 萬 4,000 元、犯罪被害補償金 108 萬 5,000 元，合計 332 萬 9,000 元，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數僅得提撥半數作為獎補助費使用，有關馨生如願歌唱比賽 11 萬 8,080 元補助計畫，建請審酌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第二次新增版）金額 11 萬 8,080 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為配合犯保成立二十周年，辦理一系列活動，關於「馨生如願歌唱比賽（初賽）」，請詳資料第 8 頁，兩個分區主辦單位為嘉義縣、雲林縣，交通上較不便捷，因此本分會計劃以巴士租賃及計乘車接駁方式。另外有關經費概算表內，說明欄記載「參與人數 4-8 人」，而單位\*數量欄記載「6 人」，這兩者間之差異性，主要是當初編列時，是依報名參賽者及受表揚有功人員之數字，為初步估算。設若參加初賽後，未入決賽或提報並未獲選為表揚人數時，屆時參賽或參與表揚的人數勢必又將再減少。又關於分會專任人員帶隊參賽者，帶隊人員的差旅費，全數均由總會公務預算補助款支應，並不會使用分會之緩起訴處分金公務預算補助款。

魏委員慧美：

犯保辦理上開活動頗具意義，也是犯保推展此項業務必需的。惟本署今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並不理想。而目前各單位申請之計畫，及可能發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部分，已超過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考慮到將來緩起訴處分金的收入相對不穩定，故建議採部分核可，部分駁回，將決賽部分，予以駁回。

洪委員清貴：

觀之資料第 8 頁經費概算表，建議將單位\*數量欄之參加人數 6 人、8 人部分，調整為實際參加人數為 3-4 人，另外機票金額概算，雖為新臺幣 1700 元，則以核實報支金額辦理。

陳委員邦泓：同意核准本件申請案初賽經費。

王委員明輝：同意核准本件申請案初賽經費。

于委員錫亮：同意核准本件申請案初賽經費。

魏委員慧美：同意核准本件申請案初賽經費。

吳委員佳玲：同意核准本件申請案初賽經費。

決議：同意核准本件申請案初賽經費。決賽經費駁回申請。

### 三、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09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

秘書單位報告：

本署 109 年度單位概算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金額為 188 萬 3,000 元。更保計畫經費申請數為 64 萬 3,090 元，犯保 55 萬 551 元，榮觀 26 萬 7,360 元，總計 146 萬 1,001 元，剩餘可申請數 42 萬 1,999 元。金額最後仍以立法院通過的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為準。

另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達預算數，將另行召開會議，邀請三大公益團體調整計畫內容。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9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9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64 萬 3,090 元。

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本分會 109 年度申請案詳如附件。今年工作計畫新增第 6 項，即「校園預防犯罪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係為預防少年犯罪結合澎湖地方檢察署，共同推動校園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期透過專家學者以活潑寓教於樂及有獎徵答方式與青少年互動，讓法律深入學子心中，預防少年犯罪或減少再犯。此部分係以實際核支辦理。

洪委員清貴：同意本件申請案。

陳委員邦泓：同意本件申請案。

王委員明輝：同意本件申請案。

于委員錫亮：同意本件申請案。

魏委員慧美：同意本件申請案。

吳委員佳玲：同意本件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9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9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費總金額 55 萬 551 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本分會 109 年度申請案詳如附件。惟新增第 8 項「犯罪被害保護官聯繫會議」及第 9、10 項均有相關連性；第 16 項則是結合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澎湖地方檢察署，辦理「校園法治教育暨犯罪預防宣導」。另外修正資料第 82 頁編號第 5 項之「春節關懷活動」，原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9,772 元，擬下修為新臺幣 1 萬 9,161 元，因為「春節關懷活動」中之第 7 點「補充保費」部分，必須與編列支出費用的地檢署公務預算或是捐助款分開計算。所以地檢署公務預算申請補助金額將自新臺幣 1 萬 9,772 元，下修為新臺幣 1 萬 9,161 元；至於自籌款、捐助款則調整為新臺幣 4 萬 1,611 元；另詳資料第 86 頁，109 年度申請地檢公務總預算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54 萬 9,940 元，捐助款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6 萬 3,611 元。以上說明，本分會將再補陳修正後之經費概算表。

洪委員清貴：

請詳資料第 84 頁，關於住宿費以「3 場次」列之，應修正為「3 天」較妥適。

王委員明輝：

請詳資料第 84 頁中之第 10 項，建議將「會議誤餐費」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等相關會議」。

陳委員邦泓：同意本件申請案。

王委員明輝：同意本件申請案。

于委員錫亮：同意本件申請案。

魏委員慧美：同意本件申請案。

吳委員佳玲：同意本件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預算金額 33 萬 4,2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26 萬 7,360 元、自籌款 6 萬 6,840 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本會 109 年度申請案詳如附件。另外關於第 6 項部分，本會每年辦理淨灘活動，均洽請軍方，如澎湖防衛指揮部、海軍 146 艦隊、第七岸巡總隊等單位協助淨灘。

洪委員清貴：同意本件申請案。

陳委員邦泓：同意本件申請案。

于委員錫亮：同意本件申請案。

魏委員慧美：同意本件申請案。

吳委員佳玲：同意本件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王委員明輝：

關於榮譽觀護人提及之淨灘部分，本人建議往後貴會需人力協助時，亦可洽詢本校，讓學生參與該活動，俾益其建立環保意識及加強社會服務觀念。甚至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等，需要工讀生時，均可聯繫本校，以讓學生們增益學校課業以外知識。

#### 五、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會議，今天會議在各位委員協助之下已圓滿結束，謝謝各位！

#### 六、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